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 预计的经营业绩： \sqrt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三)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4,400万元	亏损：43,461.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400万元-6,800万元	亏损：46,627.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5%-8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296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额大幅减少。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主要原料价格降低、海运费降低、毛利率提高、毛利润大幅增加；氨纶纤维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料价格同比降低，报告期亏损额大幅减少。

2、上年同期研发和技改项目较多，报告期随着部分研发项目结项和技改项

目的相继完成，研发费用和技改投入大幅减少。

3、报告期汇兑收益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二）公司2023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变更为1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年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资产减值等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税率15%进行重新计量，报告期增加所得税费用约6,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